

委員會及市政會議審議決定本府將依捷運票價研訂程序，向貴會作公車票價檢討專案報告，敬徵寶貴民意高見；另本府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係一公正、客觀、立場超然之費率審議作業單位，敬請貴會派員出席，共同參與公車票價審議作業，以維護市民權益。

二六〇

質詢日期：86年2月25日

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民政局陳局長哲男
題目：人情債將成爲市府沈重且不可承受的負荷？——本席要求市府以利用民間資源之方式舉辦活動時，需加以審慎考量。

說明：

一、民政局與某歌仔劇團於八十六年二月初在本市合辦四場義演，劇碼是「青天難斷——陳世美與秦香蓮」，而招待對象爲各行政區之志工媽媽、鄰里公園園長、調解委員、鄰里長、區公所員工等人。性質雖說爲義務演出，然而該劇團仍然需要約四百萬元之開銷費用，於是據聞民政局陳局長在去年十一月中旬的區長會議中口頭宣佈此事，局長以「保存民俗文化」爲由，要求各區勢必配合該項演出並認購義演票卷，也就是說，由本市十二個行政區來分擔四百萬元之演出經費，平均每區要提供三十五萬的演出費用。各區民政課接獲民政局長之指示後，無不想盡辦法籌措費用，據聞有些行政區之費用乃由各里里長分擔，有些區則直接向民間公司、廟宇（或

稱之爲「改善民俗實踐委員會」）要求贊助，而某區更是直接挪用捷運之回饋金供作演出經費，各區將贊助費用直接撥給該劇團，本席亦接獲民衆提供之收據影本。據悉民政局長在演出節目完畢後，曾上台表示該義演是爲了犒賞全市辛勞的義工以及基層幹部，此番談話被各行政區員工以及鄰里長譏爲「你（局長）請客，我付錢」。

二、上述事件若屬實，本席有下列幾點質疑：(一)既然此活動乃由民政局主導，爲何不由民政局直接撥出經費，而交由各個行政區來分擔？(二)假使民政局是真正需要民間資源來幫助此項演出的進行，然民政局長僅用口頭指示而未發正式公文函件，各區民政局便要配合執行，如此是否合理？(三)保存民俗文化有許多方式，本市有許多民間藝人只能靠打零工維生，並苦無演出機會，而民政局卻獨選擇此一歌仔劇團作爲保存民俗文化的對象，這是否淪爲錦上添花，或甚至有圖利特定對象之嫌？
三、本市基層人員屢次向本席反應，謂市府有意舉辦社區活動或藝文活動時，總是要求各行政區域或里辦公室利用民間資源加以配合，然利用民間資源的後果便是欠下人情，當基層人員執法時便遭遇人情壓力，礙於先前有求於民間，如今只好網開一面，造成執法不公的情況比比皆是。本席在此要求民政局對本事件加以說明，並強烈要求市府在積極舉辦多項元宵節慶活動之際，引用民間資源時需善加考量，不得因此而積欠「人情」，而使得執法的基層背

負著沈重的人情包袱，無法秉持公正的執法精神。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本市各區、戶所志工媽媽、鄰里公園園長認養人、調解委員、里鄰長自治幹部等，平日默默奉獻己力，為社會大眾服務奉獻，於歲末年終為表達對其感謝之意，乃由各區轄內民間社團企業團體，向劇團購票贈予區、戶所轉贈予前揭人員前往觀賞，以慰其一年之辛勞。

二、該劇團曾於去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於國家劇院演出「青天難斷—陳世美與秦香蓮」，將傳統戲劇予以精緻化，並從現代人的眼光賦予其新的註解，深受觀眾讚賞，並獲各方好評。

三、本市推動基層藝文活動經費，業經貴會民政委員會於八十六年度預算審查會中全額刪除，為充實市民生活內涵，使該項有意義之活動能持續辦理，各區爰結合寺廟、學校、鄰里、社區等民間團體共同配合推動。

二六一

質詢對象：費鴻泰
質詢日期：86年2月25日

題目：教育局吳局長英璋、市立交響樂團陳團長秋盛

，不得接受「外接音樂會」

說明：一、市立交響樂團於今年三月初將應財團法人新象文教

基金會之邀，與大提琴家羅斯托波維奇合作演出，然此場演出並非由市立交響樂團主辦，而是由民間

團體舉辦之營利性藝文活動。根據本席詢問教育局

之結果，市立交響樂團目前並無承接「外接音樂會」的辦法，也就是說，該團在接獲民間團體邀請演出時，缺乏一套合乎規定之作業流程以及會計制度，在此情形下，市立交響樂團該如何作業，而教育局又要如何保證其中絕無弊端發生？

二、基於上述原因，本席要求教育局與所屬市立交響樂團，在承接「外接音樂會」之作業流程及會計制度未完善建立之前，不得接受民間團體邀請從事營利性之演出。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費議員鴻泰要求本市市立交響樂團在「台北市立交響樂團應民間團體邀請演出實施要點」未研議完成前，不得接受

「外接音樂會」乙節，本府業函請該團遵照辦理。
二、另有關市立交響樂團與羅新托波維奇合作演出乙節，查羅斯托波維奇為世界頂尖之大提琴家，其來台演出機會難得，市立交響樂團與其合作演出乃可遇不可求之機會，本案經市立交響樂團納入該團定期音樂會，並經本府核備，該團於上開音樂會中之收入，亦依會計程序納入市庫。

二六二

質詢對象：秦儂舫
質詢日期：86年2月25日

題目：警察局、交通局

說明：一、依據市警局八十三至八十五年，台北市內各隧道發